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庭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充分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宝莫”)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全资子公司上海宝莫在商品贸易业务领域的业务范围,提升上海宝莫在商品贸易类业务中的市场竞争力,上海宝莫拟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待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下称“全资子公司”),适时开展部分危险化学品(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审批为准)贸易业务。

2.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租。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待定,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区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待定,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燃料油、橡塑制品、润滑油、石油制品、计算机软硬件、饲料、饲料添加剂、化肥、初級农产品、豆粕的销售,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项目建设;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出资方式:货币资金,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上海宝莫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100%	货币

注:上述各项信息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3.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根据上海宝莫的业务战略布局,上海宝莫拟将现有的商品贸易业务范围延伸至部分危险化学品领域。为适应高效便捷地开展该类商品贸易业务,上海宝莫拟在广西壮族自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海宝莫及其管理团队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行业资源转化为经营效益,进一步提升上海宝莫在商品贸易类业务中的市场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上海宝莫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部分危化品贸易业务,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前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能否获得许可以及获得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该许可,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监管《关于危化品的各项监管要求行政许可可依法合规经营,严格强化业务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的遵章守纪和风险防范意识,确保该类业务在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为准。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亦可能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对此,上海宝莫将推动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宝莫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对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润邦股份 证券简称:002483 公告编号:2021-10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邦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润邦股份—苏州中新润邦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润邦”)、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优文”)、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艺华”)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新润邦、兴富优文及兴富艺华联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新润邦、兴富优文及兴富艺华于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2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7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新润邦、兴富优文及兴富艺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71,362股,其中:中新润邦持股28,690,298股;兴富优文持股10,982,320股;兴富艺华持股47,114,370股(其中,中新润邦持股28,690,298股;兴富优文持股89,941,762股;兴富艺华持股9,482,32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7.04703%下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中新润邦、兴富优文及兴富艺华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021年9月9日—2021年11月1日	大宗交易(兴富优文)	1,730	1.8396%		
	大宗交易(兴富艺华)	150	0.16191%		
	集中竞价(兴富优文)	42,366	4.49659%		
合计		1,922,960	2.0407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新润邦合计持有股份	2,890,028	3.0447%	2,890,028	3.0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0,028	3.0447%	2,890,028	3.0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富优文合计持有股份	2,667,132	2.8394%	894,172	0.9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132	2.8394%	894,172	0.9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富艺华合计持有股份	1,068,222	1.1664%	948,232	1.00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8,222	1.1664%	948,232	1.00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以上合计持有股份	6,634,387	7.04703%	4,711,437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4,387	7.04703%	4,711,437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1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根据法院对公司所涉款项审理庭前调解案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公司与颐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已指定偿债责任人款项共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颐文举违规担保案,法院已执行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1908.9721万元;因该案被冻结的36个公司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剩余1个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待执行结束后予以解冻。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文举)向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颐文举将借款方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起诉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20年4月10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发现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0年10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黑民终85号,终审判决公司应当对浙江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还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颐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4150万元清偿责任款项(法院划扣公司名下已被冻结资金,差额部分公司另行支付补足),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二、诉讼案件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1.根据公司与颐文举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法院已执行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1908.9721万元,后续,法院将按照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直至和解协议达成的清偿款项4150万元足额划扣。

2.根据案件执行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36个被法院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其中包括公司基本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剩余1个银行账户(一般户)仍被冻结,待执行结束后予以解冻。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约定,争取尽快结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它说明

1.公司上述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恢复正常使用。本次包括公司基本户、员工工资专户在内的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运转、支付员工工资等资金管理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12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并于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0月1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7月2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2日、11月13日、12月11日、2021年1月8日、2月5日、3月4日、4月2日、5月2日、6月8日、7月3日、8月11日、9月4日、10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两次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展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及公司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浙江嘉华特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特尼龙”)、浙江嘉华华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华生”)、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纺织”)、吴江福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佑纺织”)、吴江福佑纤维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佑纤维整理”)、苏州裕隆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纺织”)、嘉兴裕隆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纺织”)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10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296,798.36元,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	收到金额	收到时间	补助类别	补助类型
1	台华新材	2020年海外引进人才补贴	7,426,000	2021/3/4	台州新材行社[2020]300号	与收益相关
2	台华新材	2019年度外派海外科技项目补助	24,900,000	2021/3/4	台州新材行社[2020]342号	与收益相关
3	台华新材	以工代训补贴(第七批)	396,000,000	2021/3/7	嘉人社[2020]925号	与收益相关
4	台华新材	2020年从部分省份产税退税(目前产税)	6,446,732	2021/5/2	/	与收益相关
5	台华新材	2020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王立强)企业研发费用	2,281,000	2021/6/1	王立强[2019]97号	与收益相关
6	台华新材	收2021年嘉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	2021/6/1	发改经信办[2021]23号	与收益相关
7	台华新材	2020年嘉兴市第三批科技研发资金	22,800,000	2021/7/8	发改经信办[2021]136号	与收益相关
8	台华新材	2020年嘉兴市第三批科技研发资金(张俊)科技研发经费	300,000,000	2021/8/1	/	与收益相关
9	台华新材	2020年嘉兴市第三批科技研发资金	1,489,000,000	2021/8/1	发改经信办[2021]145号	与收益相关
10	台华新材	2020年嘉兴市第三批科技研发资金	125,100,000	2021/8/2	发改经信办[2021]145号	与收益相关
11	台华新材	绍兴市越城区产学研教融合补贴	6,240,000	2021/8/2	/	与收益相关
12	台华新材	2020年上半年业务外聘人才补助	12,362,000	2021/8/29	台州新材行社[2021]88号	与收益相关
13	台华新材	在博士博士后(宋阳)科研生活补助	120,000,000	2021/10/20	台州新材行社[2020]139号	与收益相关
14	高新染整	关于下达2020年度嘉兴市第二批科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129,600,000	2021/3/4	台州新材行社[2020]343号	与收益相关
15	高新染整	关于下达2020年度嘉兴市第二批科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张俊)(张俊)	51,000,000	2021/6/7	王立强[2019]97号	与收益相关
16	高新染整	关于印发《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办法》的通知	24,921,000	2021/6/1	嘉财发[2016]111号	与收益相关
17	高新染整	关于下达2020年嘉兴市第二批科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2021/7/2	发改经信办[2021]136号	与收益相关
18	高新染整	关于下达2021年嘉兴市第三批科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	2021/7/2	发改经信办[2021]136号	与收益相关
19	高新染整	关于下达2020年嘉兴市第二批科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2,200,000	2021/7/8	嘉财发[2020]136号	与收益相关
20	高新染整	关于下达2020年度嘉兴市第二批科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30,400,000	2021/8/2	发改经信办[2021]145号	与收益相关
21	高新染整	关于下达2020年度嘉兴市第二批科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次)的若干指导意见	200,000,000	2021/8/2	嘉财发[2021]71号	与收益相关
22	高新染整	关于下达2020年度嘉兴市第二批科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张俊)的若干指导意见	41,337,360	2021/10/27	发改经信办[2020]772号	与收益相关
23	嘉华特尼龙	社会事务局以工代训补贴	397,500,000	2021/3/1	嘉人社[2020]925号	与收益相关
24	嘉华特尼龙	2019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111,600,000	2021/6/1	王立强[2019]97号	与收益相关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6.02%减少至34.6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胡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华女士、江阴江阳维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维投资”)的减持股份进展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职务
任秀	江苏振江新材料集团“村”**
减持时间	2021年11月1日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1,260	2.00
合计	2021/11/1		251,260	2.00

(二)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任秀	江苏振江新材料集团“村”**	
减持时间	2021年11月1日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11/1—2021/11/1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2021/11/1—2021/11/1		0	0

(三)一致行动人2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任秀	江苏振江新材料集团“村”**	
减持时间	2021年11月1日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11/1—2021/11/1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2021/11/1—2021/11/1		0	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及其相关承诺